



大科幻时代

吴岩 主编
刘维佳 著

使命：拯救人类





使命：拯救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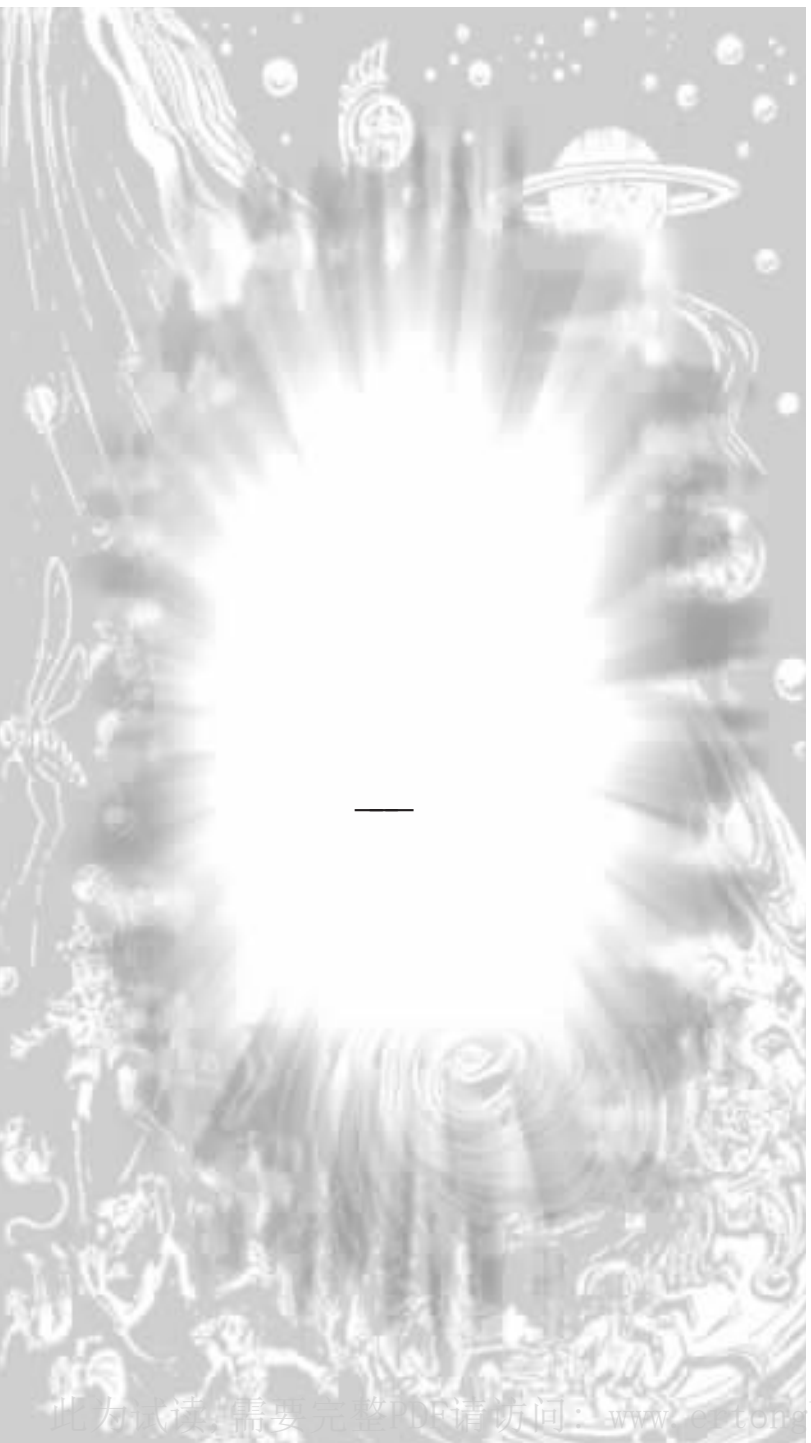
使命：拯救人类

使命：拯救人类

目 录

	总 序/ 吴 若	1
	高塔下的小镇	2
	归 宿	37
	梦的交错	57
	黑月亮升起来	79
	使命：拯救人类	105
	爱做梦的小鸟	133
	来看天堂	154





生命的意义是如此的
复杂,以至于我们要用
一生的时间去了解。

——赫拉克里特



高塔下的小镇

Gao Ta Xia De Xiao Zhen

圆

整整一天的劳作终于结束了。我从麦田里走出来，熏小心地坐在田垄上，从陶罐里倒了满满一杯凉水，敞开喉咙痛快地喝下去。清凉的水顿时消除了劳作造成的燥热。我伸展四肢使劲伸了个懒腰，深吸一口气将胸膛撑得鼓鼓的。吐出热气，我感到那种劳动过后特有的舒适感正在从身体的深处慢慢向全身渗透。结实的麦穗在轻风中摇荡出奇妙的波纹，滚滚麦浪令我感到赏心悦目。风儿将麦田的清香和泥土的热烈气味拂入我的鼻孔，我怀着吝啬的热情，一点点享受着它们。又是一个丰收年啊，地里呈现一片生机勃勃的健康绿色，每一茎麦穗都沉甸甸的。我感到极大的满足，快乐如同温热的泉水在我全身流淌。

马上就要大忙特忙啦。收割麦子是头等的大

事,也是最累的,之后得赶在商队到来之前把麦子打出来。先将那份与口粮数量相等的应急储备粮交到围绕着高塔塔基建造的半地下式公共粮仓里去,然后将口粮储存到自家地窖的大瓮里……每次麦收后不多久,商队成群结队而来。这时可以用富余的麦子和上年用余粮酿的酒来与商队交换所需要的物品,诸如布匹、奶酪、金属工具、调味品等等。最令人惊叹的是文明发达地区所制造出的种种东西:比如计时的钟表、效力极强的医疗药品、高效肥料之类……贸易会结束,还有:家里果树上的果子要收获下来并制成果酱或果干,菜地里的蔬菜成熟了要收获储藏,沼气池也要清理,将发酵后的残渣掏出还田,再将切碎的秸秆撒进去,为家禽牲畜准备过冬饲料……这一切都是我和父亲的责任,而母亲则要为我们做饭,缝制、洗涤衣服……一年到头也累得够呛。在我们这小镇,男人们的力量化为汗水洒在了泥土里,女人们的青春在操持家务和养儿育女中消磨了……这就是生活,我们必须付出一生的艰辛才能维系它的正常存在,镇上的四千个家庭都是这么过的,这种忙碌却自给自足乐在其中的生活已经持续了三百多年啦。

我将头使劲向后仰,仰望我们这小镇的保护神——高塔,白色的圆柱形的高塔宛如一柄长剑,插在蓝色的天空中。就是它保卫着我们的这种生活。这座一百多米高的白塔是三百多年前我们祖先修建的,真该感谢他们的远见。当年他们这群救生主义者认定世界性的毁灭战争已不可避免,





于是选中了这片土地 ,修筑了藏身之所 ,尽可能地储存了物资 ,为将来能在战后混乱的世界上生存下去而做着准备。大战过后 ,劫后余生的他们立刻着手修建这座久经他们设计验证的高塔。至于那一场疯狂战争的爆发原因 ,已经随着早已崩溃了的文明消失在时间的洪流中 ,搞不清了 ,也没人关心了……但是先辈们所说的一句话却穿越时空完完整整地保留了下来 :“生活理应是轻松而幸福的。”

最后 ,历经千辛万苦 ,这座白色的高塔终于坚固稳当地站立在了镇子的中央 ,于是他们终于拥有了一个世外桃源 ,可以在这乱世之中安全地生存下去了。这是因为在高塔之顶的圆形望楼里 ,有一台能摧毁一切的制造死亡之光的机器 ,还有一双昼夜观察监视四周情况的不知疲倦的眼睛。高塔履行使命的原则很简单 :以塔基为圆心 ,方圆半径五千米以内即为禁区 ,外来者进入即杀选

高塔的威名如今已远播四方 ,路过的旅人无不敬畏地绕道远行 ,但每年总还是有那么一些笨蛋有意无意地置高塔的原则于脑后 ,结果无一例外地被死光劈杀。他们中有些人确实不是存心来碰运气的 ,这些人死得稀里糊涂 ,但高塔是不管你有什么理由是否冤枉的 ,它铁面无私冷酷无情 ,只知进入者必杀选王因为如此 ,每年贸易会的情景甚有趣 :双方聚到那道一米宽一直不能长草的“生死线”旁 ,互相展示各自的货物 ,彼此展开砍价战。买卖谈成之后 ,双方各自向对方抛出绳索 ,将对方的绳索系在自己的货物上 ,然后彼此一起同时将

对方的货拽过来。交易一般很公平，据说很久很久以前发生过几起奸商拿了我们祖先的粮食却又耍手腕把已卖出的货物又拽了回去的事，不过这种事已经久远得成了传说，因为那些奸商都被我们的祖先一枪击毙了，从此再无人敢贪这种小便宜。至于我们，从来没有耍过赖，因为多余的粮食在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用处，不用于交换就只能任它烂掉。

我举目环视这片我们世代生存的土地，只见目力所及之处全是一望无际的麦田和草地，就在这渺无际涯的绿色海洋里，高塔保护着一个直径一万米的伊甸园。这里实在妙不可言。土质就说得说了，水也不成问题，随处都可以打出井来，并且还有一条小河横贯小镇。有了这两样，生存就有了保障。自然条件也好，灾祸很少，地质构造也稳定，使我一直没感受到传说中的地震的可怕。以高塔为圆心半径约九百米之内，是居住区及仓储区，那儿每户都拥有一座配有牲口棚、沼气池和地窖的两层住房，人们就在那儿一代又一代地重复人类的生存。居住区外是耕种区，田地一律每人五亩，绰绰有余了。介于居住区和耕种区之间的是果树林带，每户都拥有果林的一部分。我们所需的生活资料绝大多数都由田地和果树提供，当然，你得凭力气去换取。

我躺在被阳光晒得热烘烘的土地上，双手枕在脑后，仰望没有一丝云彩的蓝天。满眼温柔的蓝色令我惬意地微笑起来。我很高兴，我很快乐，因为我有力量换取幸福的生活。我从小就随父亲





操持农活，两三年前我就是公认的一流种田高手了，而在这里只要能种好田，生活中就不会再有恐惧、忧虑以及压力了，所见到的将只有明媚的阳光……我的心脏开始发热。我知道当情感袭来之时理应好好利用它，于是我随手扯了根草叼在嘴里，将思绪移到了水晶的身上，回忆着，思索着。

我很爱水晶，因为我一直觉得她是个特别与众不同的女孩儿。我们从小就和许多孩子在一起扎堆儿玩，水晶总是吸引着我的视线。我常常专注地看着她，一看就是好长时间，而别人干什么我都不在意，除非与她有关。我很早就问自己这是为什么，水晶确实漂亮可爱，但她独有的魅力显然并非源自容貌，她所发出的魅力可以轻易直达我的心灵最深处，使我怦然心动，而别人谁都不行。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后来经过认真的观察和分析，我渐渐地发现这女孩最大的特点是她的感觉力和想像力超群，她可以轻易地从世间的万事万物中将美信手拈来，仿佛小至草叶露珠大至蓝天云朵，其背后都蕴藏着妙不可言的美好世界以及撼人心魄的浪漫故事。这个世界攫住了我的心，令我无限向往无限留恋，所以我一见到水晶，心跳就不规则起来……我渴望能一直和她在一起，因为那样我才能完全拥有一个美好的世界。若能娶到这样的女孩子，我这辈子还奢求什么呢？我无比真切地意识到，我爱她，无论如何，我一定要让她成为我的妻子……为此我想尽办法接近她。

情绪高涨了片刻之后趋于低落，苦恼占据了



我的心。这两年来,我和水晶之间出现了危机,这让我苦恼,然而她却并没有意识到,因为这危机的根源,就是她的理想。我非常地爱她,所以我尊重她的理想,于是这两年我尽力忍耐着,一直没去尝试向她摊牌。结果这两年我是在焦躁不安和惶恐的陪伴下度过的,而且危机还在扩大,我不知该怎么





办,时间似乎已不多了……

我双手撑地站了起来,吐掉嘴里苦涩的草,握紧了拳头。我决定了:去向她摊牌吧,勇敢些,别再犹豫了,我只有全力尝试劝说她放弃她的那个理想,这是我避免失去她的惟一机会。

每一次从田里回到居住区,我都可以看见小镇的“心脏”——广场。我凝视着此刻空无一人的广场,脑中浮现出了农闲时或节日这儿举行歌舞集会时的热闹场面。那时镇长会取出那个神奇的黑匣子,播放歌曲给我们听。只要将那些光闪闪的碟片儿取一张放进黑匣子,它就能播放出几十首歌曲,当然,还得有高塔提供的电才行。从小我就喜欢听那些歌儿,那些歌儿都是我们祖先的那个文明创造出来的。虽然大部分歌曲所用的语言在今天早已消逝,我们不可能再理解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歌中流淌着的是我们不知道的故事和不曾拥有的人生体验与感觉,这令人感到怆然和伤感。但是,它们的旋律能引起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的共振,使我能抽象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这些歌曲具有和水晶类似的力量,可以唤起我心中的美好情感。

将目光从广场收回来之后,我踏着居住区平整的石板路朝图书馆走去。

五米宽的街道干净而整齐,右边是最里层的住户,左边就是环绕着塔基修建的仓库之类的公共建筑,图书馆亦在其中。水晶此刻很可能就在图书馆里埋头苦读。水晶可不是那种什么也不懂的傻乎乎的天真少女,她是一个将理性与感性和

谐地集于一身的女性，从小就爱看书和思考。

我轻轻推开阅览室的木门，木门吱一声为我而开启。室内空无一人，陈旧的桌椅还算整齐地摆放着，大多数上面都积满了灰尘。现在仅靠父辈言传身教即可轻松应付生活，谁还有耐性看什么书芽只有那些天性不安分的人才来这儿消磨时间，水晶就是其中的一员。这图书馆里堆着数千本书，每一本中都充满了疑问，也许我们要再过三百多年才能知道答案，水晶她又何必坚持这种无望的探索芽水晶的问题就在于她的心灵无法安分守己，想得太多了。要知道，宇宙广袤无垠，世界复杂无比，试图把一切问题都琢磨透，只会自讨苦吃。这丫头……

我静立于寂然的阅览室中，凝视着从窗口射进来的光柱中浮动的灰尘粒子，耳朵捕捉着楼上的声音。一分钟后，我认定此刻有人在图书馆里借书，那么她一定是在望月那儿听他“传教”了。这让我很不高兴。我不愿意到望月那儿去，但此刻也没别的什么办法。于是我退出阅览室，轻轻关上木门，向果树林子走去。

望月的演讲会，全镇闻名。他总是在果树林子的固定地点不定期地举办这种演讲会，宣扬着一个异常危险的思想，那就是：我们应该跨过那道“生死线”，到外面的世界去选

望月这个人，可以说是全镇年轻人的首脑。他从小就是个野心勃勃喜欢哗众取宠的人，总是在竭力谋求着孩子们中的领袖地位，他不能忍受谁给予大家的印象比他还强烈。平心而论他还是





有些天赋和领导气质的，所以半大不小的时候他身边就聚集了一批一摸猎枪就热血沸腾的少年。这伙人厌恶种田，整天跟随望月扛着枪在镇子的闲置地里四处狩猎，把野兔狐狸和各种飞鸟打得浑身是洞。

我不理解他们，我对枪和杀害小动物都没多大兴趣，对我而言种麦子要有趣得多，看着麦苗一点点长高并最终结出饱满的颗粒，可以令我获得相当大的成就感。不过那时我对他们也仅仅只是不理解，还不怎么厌恶。

等望月在演讲会亮出了他的主张之后，我对他的厌恶情绪一下子涌了上来。他的荒谬危险的主张令我震惊，而他讲得天花乱坠的理由又令我恶心，我知道他真正的动机是什么，他在撒谎。我觉得这人的心理十分阴暗。

然而不幸的是，水晶居然赞同他那荒谬绝伦的主张选

两年前的某一天，水晶突然异常激动地向我宣称她的思考有了重大突破选她说她发现了我们这镇子的不正常不自然的地方，即：我们的镇子居然可以不进化选那段时间，她像着了魔似的若有所悟地向我陈述这镇子没有进化的具体表象：三百多年来，小镇上的生活几乎完全没有变化，商队带来的商品品种越来越多，可我们只有粮食，这小镇没有历史，每一年都没有什么不同，人们昆虫一般生存和死去，什么也没留下，没有事迹，没有姓名，没有面目，很快便被后人彻底忘却……镇上的人口很早就恒定不动了，一切都和谐无比，尤为奇妙

的是没有一个人违背清苦淳朴的民风放纵自身的欲望……她说小镇与整个世界很不谐调，说我们的小镇已经凝固在时间的长河里了……

于是我花了很多时间仔细琢磨进化的涵义。但凡水晶所关心的问题，不管我是否赞同，我想我都应该至少努力弄懂，因为这将有助于我了解她。可在我尚未彻底领悟之前，她就已经和望月走在一起，加入了他的团体，开始为将来的出走做着准备。这让我惊恐和焦虑。不论是谁，一旦跨过了那道生死线，就再也不可能回来了。高塔是分不清进入者究竟是不是在镇上出生的土著居民的，反正只要是从生死线外面进来的统统格杀勿论。小镇建成三百多年来，还从未有一个人走出去过。但现在许多年轻人都赞同望月的主张。我无法理解他们那要出去的强烈愿望，我无法像他们一样轻松地视那铁一般的禁忌如无物，每次靠近生死线，我就不寒而栗，我害怕失去我的土地我的妻子和我自食其力的生活。

刚进果树林子，我就听见了望月的声音，真令人讨厌。就是这个人偷走了我的水晶。他还在撒谎：“我们浪费了多少时间和机会了？三百多年前，大战刚刚结束之时，这颗地球上星散着成千上万的文明残余势力，可现在它们大部分都消失了。大的文明势力吞并小的文明势力，这势所必然乃是铁的规律。选将来的世界必定将为它们其中的某一个所独占或被几方瓜分。创造历史的只可能是强者，弱者只能充当铺路石……我们本来是有机会加入强者的行列甚至凌驾于其上的。选当初我们





的基础相当好，有六千人，还有大量的武器和机械、优良的粮食种子，这些资本本可以供我们迅速扩大居民人数和势力范围的，但祖先们却将它们消耗在了这座莫名其妙的高塔上。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祖先们只看到了乱世之中安全的重要性，却完全忽视了发展。真是可惜。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若想不被别人吞没，只有拼命发展、壮大，抢先吞了别人。这片平原的面积起码是我们这小镇的一百倍，如果当初一开始就放手发展的话，现在我们的势力早遍布这片平原了，人口起码也有三四十万了，这样我们将成为这颗星球文明复兴过程中的一股不可轻视的力量，我们将成为历史的一个重要部分。可是看看我们的现状吧：苟且偷安，用压抑发展来获得安全。这是没有出路的。若不迈出这镇子，我们就注定只能是一支无关紧要的弱小势力，不可能有大作为，只能处于整个世界的风云变幻之外，听任潮流的摆布。最好的境遇，也不过像块石头似的呆在原地，被时代越抛越远……这就是我们的命运。你们甘心成为历史大潮中的一颗无足轻重的小石子吗？如果你们不愿意这样，那就请跟我一起走出这没有前途可言的小镇，到外面的广阔天地中去。请相信这是我们得救的惟一途径。高塔总有那么一天将不能保护我们，那时肯定将是我们的末日。这种时刻可能很久才会降临，也可能一分钟之后就会发生。时间无比珍贵。让我们马上行动吧！”

他说到这儿时，我已经坐到了水晶的身边。她乌黑的长发披散在双肩，亮闪闪的眸子格外

漂亮，可惜我从未彻底知晓这一泓秋水之后所隐藏的一切。

于是我用右手轻轻拍了拍她的右肘。“走吧。”我凑近她的耳边轻声说。“他还没讲完呢。”她说。

“几年来他一直讲的就是这些个玩意儿，你还没听够啊？走吧，我有话跟你说，很重要。”我撺掇着。

她低头犹豫了一下才说：“那好吧。”说完她就马上站起身来。这女孩从小就是这样，说得出做得到。我急忙也跟着站了起来。这时我看到望月的目光向我们移来。于是我面带微笑冲他潇洒地挥了挥手，说：“您慢慢忙着。”在转身的最后一瞬我注意到了望月眼中一闪而逝的不悦之色。我努力克制着不让自己笑出声来。我喜欢看他眼中的这种神色。

走出果树林，阳光又将我们笼罩。天边的云彩鲜艳得如节日舞会上的鲜红果汁。有水晶在我身边，夕阳的气势令我无法抵挡，我心神激荡，认为天堂之门已为我开启。我看着身边微微低头随我一同前行的水晶，只觉得她美得令人头晕目眩，夕阳的鲜红光芒笼罩中的她，宛如正在火中行走的仙女。我觉得此刻我就是在天堂中漫步，我真想和她一直走下去，永不停步选

水晶的问话打碎了这美好的寂静：“哎，你想说什么啊？”

是啊，我想说什么呢？我想说，我很爱你啊。我想说，放弃你的理想，嫁给我吧。可我没有胆量这





么直截了当地说。

十秒钟后，我找到了话题：“你觉得望月讲得怎么样芽”

“不错。”她说，“他的口才很好，年轻人都爱听，也很有道理。”她的口气比较随便，听起来她似乎对望月并没什么特殊的感情，这让我高兴。然而她仍然赞同望月的主张，这又让我着急和害怕。“你们真的……要走吗芽”踌躇了一阵我终于小心翼翼地问，“我是说，你们真的要离开这镇子吗芽”

“是啊，”她随口回答，口气就好像这事如同日出日落一般理所应当势所必然。

“为什么芽为什么一定要走芽这镇子不好吗芽”我说，“你们为什么不喜欢这里的生活呢芽为什么要抛弃小镇芽我将这两年来一直萦绕在心头的不解与迷惘向她倾诉了出来。“因为它不能进化。”她干脆利落地回答。“为什么一定要进化芽”我立刻追问。“因为整个世界都在进化，一切的一切。我们作为其中一部分，没有任何理由拒绝进化，对吧芽”她说得似乎合情合理，我的脑子转得又不怎么快，一时只好沉默。“在这个不正常亦不自然的镇子上生活，我们真的能无忧无虑没有烦恼吗芽”她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我的眼睛，那黑幽幽的瞳仁宛若深不可测的池渊，“这镇子惟一的失衡之处，就在于我们的心理。在小镇日复一日千篇一律的生活中，我时常感到心慌意乱，经常因为空虚而伤心。我眼睁睁看着时间一天天地流逝，生命一点点地离我远去，而我却连自己为什么而生又为什

